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 (三)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二、主辦單位：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成立 110 學年度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並有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者，且無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所定情事。
- (二) 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經歷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如提前離職至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四、出缺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五、繳交文件：申請者請依序備妥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表及積分表（應親筆簽名及蓋章，積分表請以 A3 印製）。
- (二) 學經歷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逐一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
- (三) 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僅面談審議錄取人員須繳交），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 1、現職辦學績效或參與學校行政、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過去於服務學校之創新作法及相關績效）。
 - 2、針對參與遴選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方案。
 - 3、未來經營規劃：對參與遴選學校之具體規劃，包括辦學理念、經營策略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等。
 - 4、上開內容請以 A4 直式橫書，標題以標楷體 16 號字，內文以標楷體 14 號字，1.5 倍行高繕打，以 15 頁為上限（不含封面、封底）。

六、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書面審查

- 1、申請表、積分表、學經歷基本資料（含任用資格）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學經歷基本資料及積分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積分表積分項目順序依序排列）。
- 2、申請者申請相關資料由本府教育處進行審查，如資格不符，經雙方確認無誤後不受理申請；倘收件後，於遴選前經審查未符資格，則另行通知當事人，不進入面談審議。

（二）積分審查

- 1、由本府教育處依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積分審查。
- 2、積分審查完畢，本府教育處將回傳確認後之申請表及積分表，並請申請人確認積分無誤後簽名並於110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回傳至指定信箱：norwayfox@chc.edu.tw，積分表經申請者簽名確認後不得異議。
- 3、依積分審查結果擇積分較高者**6名**進入面談審議，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網頁，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三）面談審議

- 1、錄取名單人員請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繳交個人自傳及校務發展計畫（一式14份）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蔡先生，並依日程規劃參加遴選會面談審議。
- 2、申請者於遴選會進行口頭報告（每人5分鐘為原則）。
- 3、由遴選會委員就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每人委員答詢25分鐘為原則)。
- 4、遴選會委員依面談審議結論進行投票。

七、報名及收件時間、方式：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方式：採電子郵寄方式（勿親自現場報名），請報名參加遴選人員備妥報名文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核章完成後之申請表、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以1個電子檔為限)並傳送電子檔至指

定信箱：norwayfox@chc.edu.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
（校長候選人姓名）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報名文件」。寄件後請
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電話聯繫承辦
人蔡穎逸確認，電話：04-7531828。

- 八、面談審議訂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二樓研究室(彰化市健興路 1 號)召開。
- 九、遴選結果公布：遴選會議辦理完竣後，遴選結果將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頁(網址 <http://www.newboe.chc.edu.tw/>)。
- 十、本次新任校長遴選辦理完竣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倘仍有出缺學校，由本府教育處另定時間辦理遴選面談，並由本次未獲遴聘之錄取面談審議人員參加之。
- 十一、本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由本府教育處適時公告周知。
- 十二、查詢電話：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蔡先生，04-7531828。